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债券代码：1362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力帆股份”）成功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力帆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力帆02”，债券代码“136291”。
- 4、债券期限：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票面利率：5.94%。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16力帆02”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起息日：2016年3月15日。
-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6 力帆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临近到期，受托管理人判断其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风险提示。导致本期债券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有：

（一）公司业绩下滑，预计 2019 年年报亏损

根据力帆股份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公司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 亿元，同比下降 2,068.77%。

2020 年 1 月 20 日，力帆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可恢复正常工作的时间尚未确定，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帆股份尚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二）公司债务规模较大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负债规模大且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未来偿债压力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178.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40%。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金额	占比
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4,112.05	3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468.64	62.08%
	资产总计	2,278,580.69	1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900,943.28	39.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2,678.74	11.97%
	其他应付款	244,586.40	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75.03	10.38%
	流动负债合计	1,689,430.56	7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15.79	4.25%
	负债合计	1,786,346.35	78.40%

（三）多项债务到期面临诉讼

2019 年 7 月 26 日，力帆股份公告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临 2019-087），力帆股份对公司（含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 142,305.66 万元（其中：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 年 11 月 7 日，力帆股份公告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9-109），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新增人民币 80,746.06 万元（其中：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四）公司可用资金短缺

根据前期现场检查了解的信息，公司可使用资金短缺。

根据上述信息判断，16 力帆 02 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国泰君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6 力帆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

沟通确认，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